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3號

聲 請 人 甲○○

丙○○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

葉展辰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丙○○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丙○○（下合稱聲請人2人）均係其母丁○○與相對人所生之女，而相對人因於婚姻關係中對丁○○實施家暴行為，導致其等自懂事以來即生活在相對人家庭暴力之陰影下，嗣丁○○因不堪其擾而訴請離婚，始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於民國90年7月4日判決准丁○○與相對人離婚，且於90年8月7日確定在案；另相對人從聲請人2人幼時即遊手好閒，未曾對聲請人2人盡任何扶養義務，聲請人2人係由丁○○扶養長大，是本件相對人顯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所列情形且情節重大，若仍由聲請人2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為此，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2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伊有養聲請人2人長大，若伊都沒有賺錢，聲

01 請人2人是吃什麼長大的，現在她們賺錢就不養伊了等語置
02 辯。

03 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
04 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05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
06 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
07 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
08 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
09 義務，此亦為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所明定。考其
10 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
11 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
12 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
13 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
14 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渠
15 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
16 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
17 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
18 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法律仍令其
19 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
20 務，先予敘明。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聲請人2人主張渠等係相對人與丁○○所生之女一節，業據
23 提出戶籍謄本為憑（本院卷第19至23頁），堪信為真實。復
24 觀諸相對人112年度之申報所得為新臺幣（下同）0元（本院
25 卷第57頁），且自稱其僅領有國民年金，已無法維持生活，
26 因為身體都是病，全靠妹妹付房租及支持生活費用等語在卷
27 （本院卷第151頁），衡以相對人居住之高雄市112年每人每
28 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419元，足認相對人現屬不能維持生活
29 之人，自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2人均為相對人之成年
30 子女，為法定扶養義務人，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聲請
31 人2人自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之需要，依其經濟能力

負扶養義務。惟聲請人2人主張相對人於婚後曾數次對其等之直系血親即母親丁○○為家暴而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等節，業據證人丁○○於本院調查時具結證述甚詳（本院卷第155頁），並有臺南地院90年度婚字第204號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5至31頁），而相對人上開對丁○○之故意不法侵害行為，衡諸一般社會經驗，不但嚴重傷害當時尚未成年之聲請人2人之情感，導致其等對父親毫無信任，更足令聲請人2人於成長過程身心飽受恐懼，而從聲請人2人所陳可知其等內心至今仍有陰霾，益徵相對人上開所為，實對聲請人2人之身心暨人格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可認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倘聲請人2人仍應負擔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從而，聲請人2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免除渠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而免除扶養義務之請求既經依上開事由准許，則聲請人2人另依同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主張相對人有未盡扶養義務之事實部分，即無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二)相對人雖請求傳喚其妹張茜茜到庭作證，並表明待證事實為相對人有對聲請人2人盡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云云。然本院係因認定相對人對聲請人2人之母故意為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因而免除聲請人2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有如前述，則相對人有無在聲請人2人未成年前善盡扶養義務，於本件裁判結果即無影響。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法院僅應調查具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上開證人之調查結果，既於本件裁判結果之認定並無影響，依據前開說明，即無調查之必要性。準此，相對人聲請調查證人張茜茜，違反調查之必要性，自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相對人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本件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陳明。

01 六、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張淑美